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聲明釋憑疑義		狀
案號	110 年度 台抗 字第 152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程秋寶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同上	

憲法法庭收文
111. 7. 05
憲A字第 3124 號

上航 SHANGHANG

主旨：聲請人孫啟賓為請釋憲案件聲請就原確定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惟因受刑人在非長期之羈押期間所犯之66次犯行係分至屏東、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各別判刑起訴，同樣不論犯罪情節或責任輕重，一概以重刑相繩，如同前述違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證，同樣無法通過「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要求，而此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

二、聲請人孫啟賓所犯之罪係為危害他人性命也之案感後悔自己犯下的錯誤，此外於16年6月以違反罪刑相當之原則違憲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認為可憐憫之個案，即使有適用刑法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仍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不免過於罪責不符之違憲結論。

三、按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乃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

亞喬紙品

之不得已自揭後手段之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視行為人主觀惡性、行為人責任之不得已自揭後手段之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視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異，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系爭規定之立法效果是否無異用重刑侵害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永恆剝奪當然是針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並非最嚴重之侵害。

(四)聲請人莊○龍最高法院系爭○字第1524號應執行刑事件，實質上所言無異將之前裁定判決定執行刑予以累加，最高法院仍屬是以年6月之刑度實體過重對於聲請人莊○龍實犯罪情節、手段、所生危害等，尚未衡酌考量，所謂現代刑事法政策採「強制加重原則」，其範圍為刑之法定範圍，為裁定刑之外部界限，以法定一律將重罪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所過高之部分刑事政策相悖，亦即最高法院應執行刑過高，實發近累加之刑度，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亞喬紙品

(五)以上所述因於憲法法庭公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前補證稽益所以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敬請 鈞庭大重考慮予以判決為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程永賓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程永賓 簽名蓋章

上航 SHANGHANG